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6〕第 06020 号

被催告人:

姓名: 张耀清, 性别: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50421196412 *****

住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石桥镇永安村 *****

我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06021 号), 要求你在收到《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分别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 29125.64 元和按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失业保险基金代缴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 3353.32 元。

因你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 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 分别退回失业保险待遇款项贰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肆分(¥29125.64 元)和按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失业保险基金代缴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贰分(¥3353.32 元), 划入账户名称: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划入银行: 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 划入账号: 106004516010002356, 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厚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业务二股。

收到本催告书后, 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仍未履行退款义务的,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叶德明, 刘爱香 联系电话: 0769-85966882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 68 号西楼 E109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